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汕澄府〔2026〕6号

关于省道 S505 线澄海区潮州交界至后溪桥 路段（澄江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5〕279号”文件批准，同意征收澄华街道冠山经济联合社及上华镇菊池经济联合社、下陈经济联合社、蛟头叶经济联合社、南界经济联合社、横陇经济联合社、蔡厝经济联合社、渡头经济联合社位于澄江路两侧的土地 7.885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省道 S505 线澄海区潮州交界至后溪桥路段（澄江路）

改建工程。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项目征收澄华街道、上华镇集体土地 7.8854 公顷，其中澄华街道冠山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5391 公顷、上华镇蔡厝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5039 公顷、上华镇横陇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0115 公顷、上华镇蛟头叶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4467 公顷、上华镇南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8351 公顷、上华镇下陈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7790 公顷、上华镇渡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2.5688 公顷、上华镇菊池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2013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6.9782 公顷（耕地 5.1583 公顷、园地 0.6160 公顷、林地 0.0146 公顷、草地 0.3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892 公顷）、建设用地 0.8350 公顷、未利用地 0.0722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5980.66229 万元（不含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被征地单位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款 (万元)	青苗及其他地上 附着物补偿款 (万元)
澄华街道冠山经济联合社	0.5391	126.8772	786.46827
上华镇蔡厝经济联合社	0.5039	95.1615	112.10426
上华镇横陇经济联合社	1.0115	191.0218	2082.36407

上华镇蛟头叶经济联合社	0.4467	84.3593	81.6463
上华镇南界经济联合社	0.8351	157.7087	309.11025
上华镇下陈经济联合社	1.7790	335.9641	45.81042
上华镇渡头经济联合社	2.5688	485.1178	1047.84862
上华镇菊池经济联合社	0.2013	38.0155	1.0842
合计	7.8854	1514.2259	4466.43639

四、留用地安置

本项目中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方式，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予以划留用地，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留用地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备注
1	澄华街道冠山经联社	0.0809	825/574	48.2438	其中 0.0072 公顷按照 825 万元/公顷、0.0737 公顷按照 574 万元/公顷折算补偿
2	上华镇蔡厝经联社	0.0756	574/443	40.9316	其中 0.0568 公顷按照 574 万元/公顷、0.0188 公顷按照 443 万元/公顷折算补偿

3	上华镇横陇 经联社	0.1517	443	67.2031	
4	上华镇蛟头 叶经联社	0.0670	443	29.6810	
5	上华镇南界 经联社	0.1253	574	71.9222	
6	上华镇下陈 经联社	0.2669	574/443	138.3321	其中 0.1534 公顷按照 574 万元/公顷、0.1135 公顷按照 443 万元/公顷 折算补偿
7	上华镇渡头 经联社	0.3853	574/443	219.0007	其中 0.3688 公顷按照 574 万元/公顷、0.0165 公顷按照 443 万元/公顷 折算补偿
8	上华镇菊池 经联社	0.0302	574/443	15.5008	其中 0.0162 公顷按照 574 万元/公顷、0.0140 公顷按照 443 万元/公顷 折算补偿
合计		1.1829	--	630.8153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

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

六、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上述征地各有关款项按约定支付给被征地经济联合社,由被征地经济联合社根据规定并结合实际落实给被征地农民。支付方式为转账。

七、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它有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

登记地点:澄华街道冠山经济联合社、上华镇蔡厝经济联合社、上华镇横陇经济联合社、上华镇蛟头叶经济联合社、上华镇南界经济联合社、上华镇下陈经济联合社、上华镇渡头经济联合社、上华镇菊池经济联合社。

八、自征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2024年6月18日)起,凡在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九、被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本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授)

[2025] 279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十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负责受理对本公告内容的查询以及实施中存在问题的举报。查询、举报电话为：0754—85886662。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S505 线澄海区潮州交界至后溪桥路段（澄江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8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5〕2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S505线澄海区潮州交界 至后溪桥路段（澄江路）改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省道S505线澄海区潮州交界至后溪桥路段（澄江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澄海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9782公顷（其中耕地5.1583公顷）和未利用地0.07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8350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4802公顷（其中耕地1.1792公顷）和未利用地0.00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1810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9.547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省道S505线澄海区潮州交界至后溪桥路段（澄江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